

证券代码：430338

证券简称：银音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及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廊坊市中鼎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前期已完成30%股权交易。在此基础上，基于公司整体发展的考虑，结合项目推进情况，综合各方合作伙伴意见，公司拟收购郭晓光、郑鲁滨所持廊坊市中鼎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云”）57.14%的股份（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15,427.8万元），交易对价1472.56万元。完成收购后公司持中鼎云70%的股份（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18,900万元）。

上述收购完成股权变更后7日内，公司拟将这70%股份出售给原收购方广州信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指定项目实施公司：广州市寰宇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嘉胜”），交易价格4811.5万元。出售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中鼎云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5,910,791.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312,172.34 元。

购买中鼎云 57.14%的股份对价金额为 1472.56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 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 3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鼎云 2024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6,922.46 万元，净资产为 2,029.61 万元，出售其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份。中鼎云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本次成交价格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 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 3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购买及出售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鼎云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1

票。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出售廊坊市中鼎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寰宇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慧中路1号3栋50106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慧中路1号3栋50106号

注册资本：650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万玉芳

控股股东：廊清寰宇（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万玉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郭晓光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泉州北路8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郑鲁滨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东街 15 号院 7 号楼 1206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廊坊市中鼎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a) 名称：廊坊市中鼎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b)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20 号中太大厦 1017 室

c)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 万元

d)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收集、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云计算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经济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保养；电信工程专业承包；数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设备租赁。

e) 股权转让前，中鼎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72.2 万元	12.86%
郭晓光	人民币	7,913.7 万元	29.31%
郑鲁滨	人民币	7,514.1 万元	27.83%
广州市寰宇嘉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00 万元	3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对外质押、抵押及其他转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出售股权导致资金占用

购买股权的对价款 1472.56 万元在交易完成取得出售股权款项后再行支付，不会导致资金占用。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鼎云 2024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6,922.46 万元，净资产为 2,029.61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152.94 元。

（二）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以股东实缴出资为依据。

出售总价以核算中鼎云净资产及债权债务为基础，经商务谈判综合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郭晓光、郑鲁滨所持中鼎云股权，签约后完成股权转让，收购转让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所持 70%中鼎云股份转让给寰宇嘉胜。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购买股权的对价款 1472.56 万元在交易完成取得出售股权款项后再行支付。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交易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运营，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交易尚在进一步洽谈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及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银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